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第三方
检测、监测服务（标段一）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u> 联系人： <u>黄工、何工</u> 电话： <u>020-8988808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870708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标段一)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检测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u> <u>(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u>(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前(具体见交易中心的日程安排)。</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u>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u>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Y.YY%）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验监测费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在建筑物全过程中检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检测试验费、检测和监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费、机械使用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中标人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人民币 123.02826 万元。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提供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p> <p>(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的依据。</p> <p>(3) 中标后，检测费、监测费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为依据：</p> <p>①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p> <p>②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在《广东省房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收费标准（如同一检测或监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计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定单价，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的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监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p> <p>③计算公式:检测（监测）费=实物工作量×检测（监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p> <p>（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p> <p>（5）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财政概算评审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出具，担保期不得少于400个日历天。具体详见合同要求。</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总价的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0.4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否决性条款汇总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p> <p>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p> <p>(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p> <p>(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p> <p>(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p> <p>(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鉴定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

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申请公函（按格式一）；
- (2) 投标书及其附表（按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三）；
- (4)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 1）；
-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表 1）；
- (6) 投标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表（按表 2）；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表 3）；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表 4）；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按表 5）；
- (10)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

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监测服务费”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其他等要求。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详见本章 3.1.1 的第一项“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

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 </tr> <tr> <td>备选投标方案</td> <td>不允许</td> </tr> <tr> <td>投标人机器码</td> <td>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资质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 </tr> <tr> <td>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td> </tr> <tr> <td>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td> <td>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td> </tr> </table>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企业资信业绩： <u>40 分</u> 2. 技术方案： <u>50 分</u> 3. 投标报价： <u>1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第三方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报告资料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扫描件；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证书有效性的查询结果截图。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企业信誉（16 分）	1.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诚信评价等级：AAAAA 级的得 8 分，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及以下的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评价等级按最高等级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证书扫描件。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先进单位相关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2	

			<p>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纳税信用等级 (8 分)</p>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每提供一年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2.2.4 (2)	<p>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0 分)</p>	<p>项目检测方案 (10 分)</p>	<p>(1) 优：检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7-10 分。</p> <p>(2) 中：检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3-6 分。</p> <p>(3)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思路混乱、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具体不可行，可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检测能力 (5 分)</p>	<p>投标人具备的检测能力(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点检测能力《检测能力汇总表》所列的检测项目)的满足情况：</p> <p>(1) 满足 70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 满足 65-69 项的得 4 分；</p> <p>(3) 满足 60-64 项的得 3 分；</p> <p>(4) 满足 55-59 项的得 2 分；</p> <p>(5) 满足 50-54 项的得 1 分；</p> <p>(6) 满足项目少于 50 项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具体参与评分的检测项目按《检测能力汇总表》所列项目，需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p>
		<p>拟投入检测设备 (10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满分 5 分)：</p>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 (含 80%) 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3 分；</p> <p>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 (不含 80%) 设备属于自有，得 2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 (不含 60%) 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 0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配合车辆(满分 5 分)</p> <p>自有用于静载试验检测试块运输(重型普通货车)或静载吊装车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注：检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登记证等权属证明材料。检测设备及车辆的权属应在投标人名下（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否则不计算得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9分）	<p>1. 2018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工程第三方检测或监测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业绩证明；②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3年09月）社保证明。③职称或资格证明；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或检测报告资料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p>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25分）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7分。需提供①职称或资格证明；②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3年09月）社保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分。</p>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9分）	<p>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15人或以上，得9分；</p> <p>（2）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11~14人，得6分；</p> <p>（3）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7~10人，得3分；</p> <p>（4）具有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6人或以下，得1分。</p> <p>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本项最高得7分。需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省级或以上培训机构（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员证；②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3年09月）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计算方法	<p>1. 评标参考价（PC）的计算：若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有效投标报价得分I=10分；有效投标报价（PT）比评标参考价（PC）上偏差1%减0.5分，下偏差1%减0.4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p> <p>1.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2023年09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p>			

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2023年09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除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的评分以外，其他均以主办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检测能力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对应关系				备注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序号或条款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对应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满足要求	
1	标准贯入试验					
2	平板荷载					
3	低应变					
4	竖向抗压静载					
5	高应变					
6	锚固质量(锚杆杆体入孔长度、锚杆注浆饱满度)					
7	竖向抗拔静载					
8	声波透射					
9	钻芯法					
10	轻型触探					
11	重型触探					
12	土钉抗拔					
13	回弹法					
14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15	结构尺寸					
16	钢筋保护层厚度					
17	钢筋间距					
18	满水试验					
19	锚索锚固力(植筋抗拔)					
20	墙柱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21	外墙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22	加气混凝土砌块					
23	外加剂					
24	水泥					
25	岩石岩体(单轴抗压强度)					
26	灰砂砖					
27	砂浆配合比					
28	砂浆抗压					
29	钢塑复合管(压扁性能)					
30	钢筋原材					

序号	检测项目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对应关系				备注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序号或条款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对应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满足要求	
31	球墨铸铁管（硬度）					
32	钢筋焊接					
33	钢管原材（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					
34	混凝土配合比					
35	混凝土（抗压强度）					
36	混凝土（抗折强度）					
37	混凝土抗渗					
38	水泥石配合比					
39	橡胶圈					
40	排水管					
41	压实度					
42	管道闭水					
43	管道 CCTV					
44	超声波探伤					
45	X 光射线探伤					
46	涂层厚度					
47	水压试验					
48	土工击实					
49	砂相对密度					
50	粗集料(碎石)					
51	细集料(砂)					
52	pvc 管					
53	PE 管					
54	防腐涂料					
55	土工合成材料					
56	HDPE 管					
57	钢管防腐层厚度					
58	井盖					
59	预制混凝土井					
60	路面砖					
61	路缘石					
62	电气设备（电压）					
63	电气设备（电阻）					
64	电气设备（励磁特性）					

序号	检测项目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对应关系				备注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序号或条款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对应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满足要求	
65	波纹管抗渗漏性能					
66	建筑物位移观测（水平位移）					
67	建筑物位移观测（垂直位移）					
68	量测（土压力）					
69	量测（测斜）					
70	总磷					
71	氨氮					
72	化学需氧量					
73	BOD5					
74	总氮					
75	ph					
76	透水铺砖渗透系数					
77	混凝土管内水压力					
78	工程管网（流槽宽度）					
79	工程管网（平面轴线位置）					
80	管道坡度					

备注：此表是为了评标需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增减或调整的，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对新增的检测项目完成检测工作，以防漏项。

（其他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申请公函（按格式一）；
- 二、 投标书及其附表（按格式二）；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三）；
- 四、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1）；
- 五、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表1）；
- 六、 投标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表（按表2）；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表3）；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表4）；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按表5）；
- 十、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不限）。

格式一：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

按照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_____以_____（人名）_____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书

致：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元，下浮率____%，作为（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书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表 1、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表 2、

投标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该表所列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检测或监测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本表后附填报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注：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一、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二、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检测（监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三、检测（监测）技术、检测（监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市里的检测（监测）技术规程与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监测）技术、检测（监测）方法、数据处理等方案，为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四、检测（监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可能影响检测（监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五、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的措施合理、可行

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合理、可行的为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的相关措施。

六、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七、初步紧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紧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八、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九、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